

依著作權法第13條第 4項之規定，翻譯著作轉載原著之圖片，應以「之附圖、圖例及攝影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75.01.27. (75)台內著字第381635號
發文日期：民國75年1月27日

查依著作權法第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，翻譯著作轉載原著之圖片，應以「之附圖、圖例及攝影，且該「一般」之附圖、圖例及攝影亦須為闡釋原著所必須者為限，至具體個案之認定，係屬司法機關權責。